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8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原 告 李才華

鄭淑芬
劉長達
游堂文

杜瑞貝
黃得禎
黃得嘉
蔡長祐
沈秉輝

陳美華
陳金來
林冠州
潘傳建
陳美娟
陳美珠
謝淑芬
李久恆
廖明正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添進律師

複 代 理 人 柴健華律師

被 告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

訴訟代理人 許嘉紋

卓震宇

01 朱鍊

02 參 加 人 臺北市政府

03 代 表 人 蔣萬安

04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土地徵收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14年6月
05 13日院臺訴字第1145006861號訴願決定（原處分：內政部113年5
06 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027號函），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
07 如下：

08 主 文

09 臺北市政府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10 理 由

11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
12 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二、爭訟概要：

14 原告為坐落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三小段686、686之4、686之
15 5、686之6、686之7等地號土地（重測前為坡心段267之42、
16 267之12、215之30地號等15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
17 人，渠等分別輾轉自楊廖金定處取得。緣參加人為辦理拓寬
18 信義路4段道路工程及仁愛區重劃範圍工程，徵收楊廖金定
19 原有（重測前）臺北市大安區坡心段267-12地號部分土地，
20 徵收補償費均已領訖，當時並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迨重
21 測後土地登記簿誤將楊廖金定權利範圍記載為686/104, 680
22 （正確應為6, 860/104, 680），致參加人於72年及77年間僅
23 就上開權利範圍辦竣移轉登記為市有，權利範圍短少6, 174/
24 104, 680，俟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於79年間依楊廖金定申
25 請辦理更正回復權利範圍（即短少6174/104680部分），然應
26 移轉為市有之土地已經楊廖金定輾轉移轉登記與原告暨其他
27 人等。又參加人於94年間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
28 義線（安和路站）工程，報經被告於94年9月20日核准，參
29 加人遂於94年9月28日公告徵收系爭土地地上權，原告暨其
30 他人等均已領訖徵收補償費；嗣參加人發現系爭土地於57年
31 及62年間已完成徵收所有權，乃向原告暨其他人等提起塗銷

01 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7年度重上
02 字第935號民事判決，塗銷土地所有權登記，復經最高法院
03 以110年度台上字第816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參加人
04 乃於112年5月31日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市有。繼
05 被告以94年9月20日函核准徵收系爭土地地上權，係屬重複
06 徵收，乃於113年5月21日以台內地字第1130263027號函，准
07 予撤銷徵收（下稱原處分）；參加人據予於113年8月16日公
08 告撤銷徵收系爭土地地上權，並通知原告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09 6個月內將應繳納之價額繳回原用地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
10 程局。然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14年6月
11 13日以院臺訴字第1145006861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但原
12 告猶不服訴願決定，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訴請撤銷訴願
13 決定及原處分。

14 三、經查：

15 原告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渠等乃輾轉自楊廖金定處取得，
16 因參加人前於57年及62年間徵收楊廖金定所持土地，有重測
17 後權利範圍登記錯誤情事，致被告於94年9月20日核准參加
18 人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信義線（安和路站）工程，
19 徵收系爭土地地上權時，係屬重複徵收，乃於113年5月21日
20 以原處分准予撤銷原徵收系爭土地地上權處分等情，有各該
21 書函暨原處分在卷可參，足以信實。因被告於94年9月20日
22 核准參加人徵收系爭土地地上權，暨於113年5月21日以原處
23 分，准予撤銷徵收，係憑以參加人所陳資料為據；則且參加
24 人為系爭土地之需用機關，明瞭徵收計畫、土地登記狀況，
25 由其說明或提供適切資料，有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故為
26 使訴訟進行便利，本院認參加人有輔助被告之必要，爰依首
27 揭法律規定，依職權裁定命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

28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30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31 法官 高維駿

01
02
03
04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法 官 黃翊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玟卉